附件8

青少年科技竞技类竞赛总则

一、项目分类

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技类竞赛分为机器人、无线电制作、七巧科技三个项目，每个项目根据参赛学生年级和竞赛内容分为若干组别。

二、参赛资格和报名办法

1.参赛者为：现就读的在校中小学生，具体资格见各项目具体规则。

2.省级竞赛名额总量控制，机器人竞赛500人左右、无线电制作竞赛500人左右、“七巧科技”竞赛1000人左右。主办单位根据近年来各地活动的开展情况，在兼顾均衡的基础上，制订出全省名额分配表，分配的名额为各地报名上限。

3.各地要广泛组织青少年开展科技活动，在此基础上组织当地的竞技类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在分配的名额范围内报名参加全省竞赛。

三、竞赛和评判形式

（一）机器人竞赛

1.赛前公布竞赛任务范围，各地可以根据任务组织青少年开展机器人活动。

2.竞赛时，现场抽签决定省赛的任务。参赛选手在自主搭建机器人、编写程序。

3.评委根据机器人的搭建时间和机器人完成任务的成绩、时间来判定成绩。

（二）无线电制作竞赛

1.各地参考全省青少年无线电活动基本技能范围、全省活动方案自主开展青少年无线电制作活动。

2.竞赛分为无线电基本知识和原理笔试、无线电器材拼装实际操作两部分。其中，笔试占总成绩30%，实际操作占总成绩70%。竞赛实际操作时，现场公布主办单位选定的比赛器材，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零件识别、质量检测、器材组装等任务。

3.评委根据选手焊接工艺、成品效果和完成时间等评分标准来判定无线电器材拼装实际操作成绩。

（三）七巧科技竞赛

1.赛前，各地可根据七巧科技辅导资料开展活动。

2.竞赛时，个人赛由学生自主完成规定图形、自创图形等相关题目。团体赛由学生根据抽签的题目，团队完成创作作品。

3.评委根据学生答题和创意情况判定成绩。

四、表彰和奖励

1.竞赛各组别设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40%。

2.如单一组别的参赛单位未达10个、参赛选手不足30人，则该组别不评定等级，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3.为鼓励基层组织、辅导工作，对活动组织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教练员奖。